

[★5/03 更新--現場驗證程序]

國安專班 114 級新生您們好：

本專班採「**線上通訊報到**」與「**現場辦理驗證**」，始完成報到程序，

每位正備取考生將收到由專班辦公室寄發之雲端專屬資料夾連結，

☆報到方式：於指定期限內線上上傳（拍照或掃描）「報到意願同意書」至雲端專屬資料夾，並於**6月7日（星期六）完成現場驗證**。

☆如無報到意願，請填覆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以電子檔或紙本回傳專班辦公室。

☆現場驗證當日將舉辦「國安、戰略專班迎新送舊」晚宴，邀請新生保留晚上時間一同參與。

★線上上傳報到意願相關文件：

線上上傳「**報到意願同意書**」、報名之「**學歷(力)證件**」、
「**兩吋脫帽大頭照片電子檔**」

正取生：

請於**114年3月26日（三）至4月26日（六）**前，下載並填寫「報到意願同意書」，以拍照或掃描報到意願同意書至其雲端專屬資料夾，檔案命名：**114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報到-A32100XX 姓名**

必備上傳文件：

1. 「報到意願同意書」（請依前述方式命名）
2. 報名之「學歷(力)證件」
3. 兩吋脫帽大頭照片電子檔（製作學生證用）

備取生：

請於**114年3月26日（三）至5月10日（六）**前，下載並填寫「報到意願同意書」，以拍照或掃描報到意願同意書至其雲端專屬資料夾，檔案命名：**114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報到-A32100XX 姓名**。如有缺額可備取，將以電話聯繫。

必備上傳文件：

1. 「報到意願同意書」（請依前述方式命名）
2. 報名之「學歷(力)證件」
3. 兩吋脫帽大頭照片電子檔（製作學生證用）

★正取生現場驗證程序：

作業項目	說明
驗證時間	114年6月7日（星期六） 17:30-17:50 現場驗證 17:50-18:20 新生說明會

報到地點	彭園新店館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 之 1 號 1 樓） 交通指南
報到方式	以現場方式辦理，方式有二： （1）本人親自辦理。 （2）委託他人代辦：附委託書（ <u>需含本人及被委託人簽名</u> ）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報到、驗證所需文件 （詳參簡章 p.18）	1. 學歷（力）證件： （1）查驗中文畢業（學位）證書<u>正本</u>，另繳交影本乙份（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）。 （2）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<u>正本</u>，另繳交影本乙份。 （3）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，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，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，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<u>正本</u>，另繳交影本乙份。 （4）持國外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（簡章附錄二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<u>正本</u>及入出國紀錄，另繳交影本各乙份。 （5）持大陸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（簡章附錄三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<u>正本</u>及入出國紀錄，另繳交影本各乙份。 （6）持香港、澳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（簡章附錄四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<u>正本</u>及入出境紀錄，另繳交影本各乙份。 2. 未依規定辦理驗證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 3. <u>應屆畢業生辦理現場驗證時</u>，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先查驗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及填具切結書，並於切結期限內（114 年 8 月 30 日）完成補繳。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■參考附件：

1. 114 報到意願同意書
2. 114 錄取生現場驗證委託書
3. 114 錄取生報到驗證切結書
4. 114 國安專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